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7）-02-141

敬启者：

根据中国重工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7)-02-10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17)-02-10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9 处、建筑面积合计 67,969.80 平方米。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预计办毕时间。2) 结合上述房屋的用途，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所有所有权证对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预计办毕时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9 处、建筑面积合计 67,969.80 平方米，其目前的办证进展、未办证原因、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及预计办毕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	未取得权证原因	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预计完证时间
1.	大船船务工程	2 号空压站及 10KV 配变电所	1,062.75	空压站变电所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前期隐蔽工程资料缺失，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竣工验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权证办理
2.	大船船业	钢加厂房	5,407.51	钢料加工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并缺失部分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竣工档案，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完成竣工验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权证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	未取得权证原因	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预计完证时间
3.	大船船业	变电所	158.60	变电所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导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4.	大船船业	生活楼	2,729.30	办公、洗浴、食堂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未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导致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5.	大船船业	A区铆焊厂房	8,527.46	铆焊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未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导致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	未取得权证原因	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预计完证时间
6.	大船船业	B 区 铆焊 厂房	5,760.00	铆焊 厂房	已 取 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 未 缴 纳 基础设施 配套费用、 未 办 理 建 设 工 程 安 全 和 质 量 监 督 手 续， 导 致 未 取 得《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 未 进 行 竣 工 验 收	待取得《建 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完 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 31 日完成配 套费缴纳， 2020年12月 31 日完成权 证办理
7.	大船船业	A 区 装配 厂房	2,878.68	装配 厂房	已 取 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 未 缴 纳 基础设施 配套费用并 缺失部分建 设施工单位 和建设监理 单位的竣工 档案，未进 行竣工验收	待完成竣工 验收	2018年12月 31 日完成配 套费缴纳， 2020年12月 31 日完成权 证办理
8.	大船船业	一 喷 二 涂 厂房	2,132.80	喷砂和涂 装 厂房	已 取 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 未 缴 纳 基础设施 配套费用并 缺失部分建 设施工单位 和建设监理 单位的竣工 档案，未进 行竣工验收	待完成竣工 验收	2018年12月 31 日完成配 套费缴纳， 2020年12月 31 日完成权 证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	未取得权证原因	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预计完证时间
9.	大船装备制造	三十里堡1号厂房	39,312.70	生产加工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其所处临港工业区的配套污水处理站尚未由政府建成，导致无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待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完成竣工验收[注]	2018年12月31日完成环保验收，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注] 根据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表中第9项大船装备制造所属的“三十里堡1号厂房”正在办理验收，待进一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不存在障碍。

根据大船重工的书面说明，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补办相关手续并补缴相关费用后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在补办相关手续并补缴相关费用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上述房屋的用途，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房屋的用途，上表中6处房屋（即第2项、第5至9项房屋）用于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1、上述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占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为1,471,540.88平方米。上述6处未办理房产证的生产经营用房的建筑面积合计64,019.15平方米，占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35%，占比较低。

2、上述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大船重工的说明，上表中第2项“钢加厂房”、第5项“A区铆焊厂房”、

第 6 项“B 区铆焊厂房”、第 7 项“A 区装配厂房”和第 8 项“一喷二涂厂房”用于大船船业的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及船用舱口盖制造业务，属于大船重工集团（指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的配套业务。2016 年度大船船业的营业收入占大船重工集团营业收入的 0.83%。

根据大船重工的说明，上表中第 9 项“三十里堡 1 号厂房”为大船装备制造的生产加工厂房，大船装备制造的主要业务为石化、能源、起重设备制造。2016 年度大船装备制造营业收入占大船重工集团营业收入的 0.62%。

综上，该等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大船重工集团的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3、上述无证房屋权属无争议、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大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无证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大船重工书面确认，该等房屋没有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第三方（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的房屋共计 61 处，面积合计 95,154.10 平方米，其中合计 34,268.4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中包括 7 处厂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房屋相关的纠纷以及对大船重工租赁房屋的影响。2) 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房屋相关的纠纷以及对大船重工租赁房屋的影响

大船重工存在向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顺”）租赁登记在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名下 31 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

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08	生产建筑	672.0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0	生产建筑	543.75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6	生产建筑	283.0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0	生产建筑	71.5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7	生产建筑	1,135.25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1	生产建筑	331.2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8	生产建筑	157.5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0	生产建筑	6,188.5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7	生产建筑	672.0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1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8	生产建筑	640.00	2006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司	有限公司				30 日
1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5	生产建筑	185.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5	生产建筑	1,116.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4	生产建筑	65.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50	生产建筑	3,995.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8	生产建筑	82.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07	生产建筑	537.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1	生产建筑	66.5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3	生产建筑	603.5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4	生产建筑	888.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1	生产建筑	130.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7	生产建筑	1,157.2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2	生产建筑	264.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9	生产建筑	161.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52	生产建筑	328.7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0	生产建筑	2,32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7	生产建筑	1,248.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51	生产建筑	13,462.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8	生产建筑	273.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4	生产建筑	497.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3	生产建筑	860.2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1.	大船重工	大连中	大连海	75030042	生产建筑	3,151.00	2006年1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工	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大连诉讼服务网（dlssfw.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鑫与中鑫顺关于上述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不存在诉讼事项。根据海鑫与中鑫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鑫与中鑫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相关的纠纷。

就上述房屋的租赁，海鑫与大船重工于 2006 年 8 月签署了《租赁合同》。2015 年 6 月 30 日，海鑫、中鑫顺、自然人宫雪三方签署了《抵债协议》，由于海鑫无力清偿其对宫雪所负债务，同意以其所有房产（含上表中的全部房屋）及机械设备抵偿对宫雪的负债，宫雪同意海鑫以前述资产清偿债务，并指定海鑫将前述资产直接转移给当时在其名下的全资子公司中鑫顺，由中鑫顺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海鑫、中鑫顺、宫雪与大船重工于 2015 年 8 月签署《变更协议》，约定中鑫顺成为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并承继原租赁合同中海鑫的权利义务。因此，自 2015 年起由中鑫顺对外出租上述房屋。

2015 年 7 月 13 日，海鑫、宫雪和中鑫顺向大船重工出具《承诺书》，确认海鑫将与大船重工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全部抵债给宫雪和中鑫顺，原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海鑫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鑫顺承继，海鑫、宫雪和中鑫顺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1）租赁合同主体的变更不会影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地履行；（2）租赁物的转移已取得所有权人、合法使用人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租赁物变更程序；（3）第三方不会因为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及租赁合同的履行向大船重工提起任何的索赔、补偿、处罚的诉求，不会因为第三方之间以及海鑫、宫雪和中鑫顺中任何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牵连大船重工，并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4）因任何租赁合同履行等行为给大船重工造成任何的困扰、损失，海鑫、宫雪和中鑫顺负责解决，且共同连带赔偿由此给大船重工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海鑫与中鑫顺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租赁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相关的纠纷，海鑫与中鑫顺均同意由大船重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

二、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租赁厂房不属于大船重工的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大船重工和大船舾装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其租赁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厂房的基本情况、实际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4,445.00	库房
2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1,095.70	涂塑加工厂
3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1,366.00	产品集中配送中心
4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8,800.00	备料、压型、装配工厂
5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820.00	钢板库房
6	大船舾装	大连鑫峰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3,800.00	涂聚乙烯加工厂
7	大船舾装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3,345.23	单元模块组装厂

根据大船重工的书面确认，上述厂房中，第1项和第5项属于库房，可替代性高；第2、3、4、6、7项厂房均用于船用舾装件和管道加工制作业务。大船重工集团（指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海洋经济产业、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上述房屋涉及的船用舾装件和管道加工制作业务系大船重工集团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的配套业务，不属于大船重工集团的主要业务；此外，该等厂房均为大船舾装的厂房，2016年度大船舾装的营业收入仅占大船重工集团的2.78%，因此上述无证房屋不属于大船重工集团的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2、租赁厂房占大船重工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含自有房屋及租赁房屋）的总面积为 1,566,694.98 平方米，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合计面积为 23,671.93 平方米，占其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51%，占比较低。

3、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厂房的固定资产投入较低，能够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产

就上表中第 1 项厂房，根据大船重工的书面说明，大船重工在该厂房内没有固定资产投资，如停止租赁，可将该厂房内物资调至其他库房存储，搬迁成本可控，对大船重工整体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就上表中第 2 至第 7 项厂房，根据大船舾装的书面说明，大船舾装在该等厂房内设有油压机（5000KN、500t、160t 各一台）、小型起重机（塔式、葫芦吊若干）、小型钻床、少量整形设备和喷涂设备；若不能继续租赁该等厂房，大船舾装将提前半年做搬迁策划，充分利用厂区周边的生产资源，就近搬迁，确保对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说明预计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已经届至有效期的业务资质情况

1、已完成续期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已过期业务资质中，6 项业务资质证书已换发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大船	武器装备科研	LNA17002	至 2022	密	国家保密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重工	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年9月11日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2.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TS2110922-2021	至2021年10月28日	B级锅炉（限电加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山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030017000100049号	至2021年8月30日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山船重工	船舶与海上设施修理服务单位评估证书	QHGY17014	至2018年12月11日	评估级别：I级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5.	山船建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安许证字[2008]003758	至2020年11月7日	建筑施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中船（武汉）海工	湖北省船舶设计许可证	（鄂）船设许证字[2017]6号	至2022年11月18日	甲级一般船舶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已过有效期或即将届至效期的业务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存在8项业务资质已过有效期或即将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届至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大船	中华人民	TS1210531-2017	至2017年	A1：高压容器（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装备制造	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12月24日	限单层）； A2: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A04-2017	至2017年10月28日	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 A2: 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辽大)港经证(8009)号	至2017年6月27日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货物装卸（仅限于试用期内）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
4.	大船舾装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LNB12001	至2017年2月7日	密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5.	山船机械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A0SW0445	至2017年12月	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6.	北船重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37-KS-0959	至2017年12月23日	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
7.	武船模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42-KS-1758	至2017年5月10日	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8.	武船计量试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939	至2017年12月29日	一定范围的检测和校准服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根据大船重工、武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上述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续期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续期程序	办理续期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1.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及设计文件鉴定》：申请、受理、试设计、鉴定评审、审批、发证	已进行鉴定评审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2.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申请、受理、试制产品、检验审查、试验、审核审查结果、发证	已获得口头的续期核准，正在制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申请、初步审查、受理、竣工验收、整改、重新申请、核准、发证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已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大船船务工程正在对验收会整改意见进行回复，将在竣工验收核准后获发正式证书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4.	大船舾装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申请、初步审核、受理、申请审查、书面审查、现场审查、整改、批准、复核备案、发证	已完成审批程序，并根据辽宁省国家保密局和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批准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等 5 家单位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辽保发[2017]16 号），已获得辽宁省国家保密局和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续期批准，目前已报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复核备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
5.	山船机械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已完成文件审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续期程序	办理续期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证书	《审查管理规定》： 申请、受理、文件 审查、批准、发证		
6.	北船重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需办证的产品名录发生了变更，北船重工的产品的生产不再需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7.	武船模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申请、受理、审查、 批准、发证	已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根据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科技质量处出具的证明，该项资质的现场审查计划正在审批过程中	2018年2月28日前
8.	武船计量试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 申请、受理、评审、 批准、发证	已完成评审并取得评审组出具的实验室同意将该实验室维持认可的评审报告，目前正在制证	2017年12月31日前

根据大船重工、武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北船重工已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外，上述公司均符合上述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办理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过期资质已完成续期；对于其余已过期及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过期的资质，除北船重工已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外，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待续期的业务资质均符合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办理该等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武船重工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政府拟予以收回 22 处房屋以及双柳基地建设的时间表、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武船重工生产经营的影响。2)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装”）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用途，以及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武船重装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政府拟予以收回 22 处房屋以及双柳基地建设的时间表、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武船重工生产经营的影响

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昌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武船重工证号为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收回程序完成后，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土地将在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该项拟收储土地上存在 22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35,611.03 平方米。根据武船重工书面说明，该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武船模块的生产经营，目前武船重工在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双柳基地”），待双柳基地建设完成后，武船模块的生产经营将整体搬迁至武船重工双柳基地。

1、政府收回土地的时间

武船重工已就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土地的收回与武昌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武船重工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按收回地块的现状交付该宗土地，武船重工负责自行拆除其坐落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武船重工和武昌土地储备中心正在推进土地交付的相关工作。

2、双柳基地建设时间

根据武船重工书面确认，双柳基地拟建设成为武船重工未来的总部中心，其规划建设用地约 5000 亩，拥有 3800 米深水岸线，规划建设总投资约 70 亿元。双柳基地根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于 2013 年开工，分为四期建设，其中一、二期已经建设完成并于 2015 年投产。

根据武船重工书面确认，双柳基地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武船双柳特种船舶及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双柳基地项目”）、“武船双柳特种船舶及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水工工程一期”及“四三八厂 GX 二期项目”，其中“双柳基地项目”中的“武船双柳基地专用设备制造间”（以下简称“设备制造间”）拟用于

承接武船模块的原有业务，规划建筑面积 42,686.70 平方米。2017 年 9 月，武船重工就“设备制造间”的建设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设备制造间”的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根据武船重工说明，“设备制造间”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3、目前的进展

根据武船重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船模块仍在上述拟收储土地上正常开展业务，拟承接武船模块在拟收储地块上原有业务的“设备制造间”已开工建设；武船重工拟于“设备制造间”建设完成后，按照现状将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土地交付给武昌土地储备中心，并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开始武船模块的整体搬迁工作；武船重工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武船模块的搬迁及拟收储土地的地上房屋、建筑物等的拆除工作。

4、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武船重工说明，政府拟收回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武船模块的生产经营，武船模块的业务为“机电设备及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管路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不属于武船重工集团（指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2016 年度武船模块营业收入占武船重工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占比较低。如“设备制造间”未能在武船模块的搬迁之前建成，其对武船重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武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收储土地及其上 22 处房屋相关的业务仍在正常开展，拟承接前述业务的“设备制造间”目前已开工建设；“设备制造间”将在前述拟收回土地上的 22 处房屋拆除前完成建设并承接前述业务。此外前述业务占武船重工整体收入的比例较低（2016 年度为 2.15%）。因此政府拟予以收回土地上的 22 处房屋不会对武船重工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武船重装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用途，以及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武船重装生产经营的影响

1、武船重装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用途

武船重装存在合计 7,525.50 平方米的房屋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其中：2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4,179.60 平方米，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 处房屋，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就全部房屋面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证的部分的面积分别为 1,160.80、2,185.10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与实际用途如下：

	房屋名称	无法办证的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备注
1.	生产办公楼	850.60	办公	因其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	预处理车间	3,329.00	钢板除锈等 表面处理	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3.	综合办公楼	1,160.80	办公	总建筑面积 5,650.00 平方米，其 4,489.20 平方米的部分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剩余 1,160.80 平方米的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4.	成套设备四五车间	2,185.10	钢板的切割 下料、装配、 焊接	总建筑面积 18,770.00 平方米，其 16,584.90 平方米正的部分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剩余 2,185.10 平方米的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合计		7,525.50	——	

2、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武船重装生产经营的影响

武船重装所有房屋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81,853.77 平方米，上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比为 9.20%；该等无法办证的房屋中，仅“预处理车间”、“成套设备四五车间”用于生产经营，面积合计 5,514.10 平方米，占武船重装房屋总面积的 6.74%；其中“成套设备四五车间”仅部分无法办证，其总面积 18,770.00 平方米，无法办证面积为 2,185.10 平方米，占其总面积的 11.64%。

因此，上述无法办证的房屋面积、无法办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占武船重

装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成套设备四五车间”无法办证部分占“成套设备四五车间”的总面积比例较低。

此外，根据武船重装的书面确认，上述无法办证的“预处理车间”及部分无法办证的“成套设备四五车间”不属于其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预处理车间”无法办证及“成套设备四五车间”部分无法办证不会对武船重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武船重装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仅部分用于生产经营，该等房屋占武船重装房屋总面积较小且非武船重装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该等因不符合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武船重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大船重工、武船重工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2）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要求，补充披露持证企业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3）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

经核查，大船重工、武船重工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有情况详见下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大船重工	GR201521200146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三年
2	大船海工	GR201621200103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三年
3	大船装备制造[注 1]	GF201421200026	2014 年 9 月 29 日	三年
4	武船重工	GR201542000213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三年
5	武船重装	GR201642000837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三年
6	中船（武汉）海工	GR201542000624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三年
7	湖北海工装备	GR201642000049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三年
8	北船重工[注 2]	GF201437100088	2014 年 9 月 9 日	三年

注 1：大船装备制造已无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计划；

注 2：北船重工 2017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通过青岛市科技局审查和专家评审及公示。

二、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要求，补充披露持证企业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大船装备制造根据其于 2014 年取得的编号为 GF2014212000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届至有效期，大船装备制造未申请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对大船重工、大船海工、武船重工、武船重装、湖北海工装备、中船（武汉）海工和北船重工目前及未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单位目前及未来预计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成立一年以上	2005 年 12 月成立	2006 年 9 月成立	1990 年 7 月成立	2009 年 6 月成立	2014 年 11 月成立	2009 年 9 月成立	2002 年 1 月成立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已获得 80 项专利与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4 项专利与海洋工程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35 项专利与造船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5 项与水工、机械设备、LNG、工程安装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8 项专利与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22 项专利	已获得 29 项知识产权，其中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具体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五高技术服务/（一）研发与设计服务/1、研发服务”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高技术船舶与海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单位目前及未来预计是否符合
		指高技术、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船舶设计制造与节能减排系统技术。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具体指海上工程作业与辅助服务装备、科学考察船、海洋调查船等勘探与开发装置、海洋矿产资源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海洋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海上风电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核心配套装备设计制造技术等	装备设计制造技术/2.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术/1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术”	造技术”		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1.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单位目前及未来预计是否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大船重工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5.37%	大船海工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2.72%	武船重工公司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3.08%	武船重装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2.5%	湖北海工装备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82.15%	中船（武汉）海工公司 2016 年末有研发人员占比 76%	北船重工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4.86%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	2014-2016 年度大船重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4.17%、4.06%和 3.98%；根据大船重工预测，未来大船重工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2014-2016 年度大船海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5.46%、6.45%和 7.73%；根据大船海工预测，未来大船海工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2014-2016 年度武船重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5.49%、6.79%和 6%；根据武船重工预测，未来武船重工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2014-2016 年度武船重装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3.07%、8.38%和 5.87%；根据武船重装预测，未来武船重装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2015 年度湖北海工装备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5.22%；2016 年度湖北海工装备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5.96%；根据湖北海	2014 -2015 年度中船（武汉）海工销售收入均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间，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6%、6%；2016 年度中船（武汉）海工公司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 6%；根据中船（武汉）海工预测，未来中	2014-2016 年度北船重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4.02%、3.01%和 3.58%；根据北船重工预测，未来北船重工收入继续保持在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单位目前及未来预计是否符合
	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3%以上	3%以上	工 装 备 预 测，未来湖北海工装备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 以上	船（武汉）海工收入继续保持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间，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4%以上	保持 3% 以上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总收入中 83.1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61.34%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72.92%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拥有院士、船舶设计师和高级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	企业拥有常年从事海洋工程产品设计\工艺\工法\建造组织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单位目前及未来预计是否符合
		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大船重工确认，大船重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大船海工确认，大船海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武船重工确认，武船重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武船重装确认，武船重装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湖北海工装备确认，湖北海工装备前一年内未发生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中船（武汉）海工确认，中船（武汉）海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北船重工确认，北船重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单位目前及未来预计是否符合
			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大船重工、武船重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武船重工及其上述子公司目前及未来预计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船重工及大船装备制造以外，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大船装备制造无续期计划，除此之外，其余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续期风险。

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8 名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约定的期限。2) 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以及保障各方履约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约定的期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协议签署日成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及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

交易对方作为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期限（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如下期限届满时止：（1）在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转换为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应持续有效至交易对方取得中国重工股票之日（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起 36 个月届满日止；（2）在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未转换为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应持续有效至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全

部转让完毕之日止。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应按照中船重工集团的决定行使股东提案权、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具体包括：

①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需在重大国家利益问题上无条件维护国家利益。

②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将除股票收益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确保在中国重工的公司决策上与中船重工集团保持一致。中船重工集团应确保交易对方作为股东的知情权，在行使股东投票权、以中国重工股东身份采取任何行动时，中船重工集团与交易对方应事先进行沟通协商，交易对方应按中船重工集团的决定行使股东投票权及作出相应行动（以中国重工股东之身份）。

③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不参与中国重工的企业生产经营，包括不干预企业在军品方面的投入，不干预企业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不干预企业在人员、设备设施、资源等方面优先安排，不干预企业承接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

④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落实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⑤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不谋求提名或选派中国重工的董事、监事。

（2）中船重工集团与交易对方经沟通在行使股东权利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应按中船重工集团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以及保障各方履约的措施

1、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对方和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为：

（1）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应按照中船重工集团的决定行使股东提案权、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将投票权等除股票收益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确保在中国重工的公司决策上与中船重工集团保持一致。

（2）中船重工集团与交易对方经沟通在行使股东权利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应按中船重工集团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

2、保障各方履约的措施

（1）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要求

根据对交易对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致行动协议》和《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交易对方在持有标的股权期间、交易对方取得中国重工股票之日（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起 36 个月届满日止的期间，均有义务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中船重工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2）转让限制

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转换为中国重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未转换为中国重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可按照相关《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的规定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毕后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根据《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规定，该转让应经中国重工同意。

上述规定可确保交易对方在成为中国重工股东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均与中船重工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3）合同义务约束

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对方与中国重工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均属合法有效，该等协议项下规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认为：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约定的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切实可行，且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中做出了保障各方履约的相关约定。

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以及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计 8 名,该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的书面说明及中国信达《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方案》等内部制度,中国信达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及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的事项;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

二、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的书面说明及中国东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方案》等内部制度,中国东方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及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的事项;根据中国东方提供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批准。

三、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基金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国投基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国投基金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国投基金的全部对外投资、融资。根据国投基金提供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国调基金

国调基金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调基金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国调基金单笔拟投资金额在 30 亿元及以下的投资项目由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等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投资退出、投资方案重大变更等事项的决策。国调基金在本次重组拟以其持有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价值合计 222,593.0327 万元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中国重工发行的股份，属于 30 亿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根据国调基金提供内部决策文件，其已取得其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参与本次重组的投资决定。

五、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为一家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中国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涉及中国人寿整体利益的投资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等投资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根据中国人寿提供内部决策文件，中国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中国人寿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六、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宝投资的书面说明及其《自有资产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宝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其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该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负责华宝投资的自有资产证券投资业务。由于华宝投资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自有资产证券投资，根据其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华宝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七、招商平安

招商平安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商平安的公司章程，招商平安的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投资，招商平安在本次重组拟以其持有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价值合计 70,313.6832 万元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中国重工发行的股份，招商平安参与本次重组属于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投资，在其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根据招商平安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招商平安的业务审查委员会 2017 年第 5 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招商平安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根据招商平安的书面说明及《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招商平安的总经理作为业务审查委员会拥有“一票否决权”的主任委员也同意招商平安参与本次重组。

八、国华基金

国华基金为一家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华基金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国华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国华基金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同意国华基金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本次重组的 8 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重组无需经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予以同意。

问题 9.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2017 年 8 月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成为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股东。申请材料中已披露国华基金的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2）国华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3）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

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 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国华基金及其合伙人作出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国华基金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国华基金的合伙人仍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国华基金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二）国华基金的 14 名合伙人中，包括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制法人和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 11 家公司制法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该 3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三）国华基金的 14 名合伙人中，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1 家合伙人的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国华基金普通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0.5%）现有股东之一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5%）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发生如下变化：

1、原有股东薛朝辉退出；

2、新增股东：陈超、冯小原、付若愚、郭凯、郭泽宇、贾坡、姜烨、靳文锋、刘丽、刘明亮、吕任远、任永、文庆、吴东、辛廷慧、徐超、徐杰、章旭琛。

（五）国华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66%）之股东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东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广州中电院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原有限合伙人姚鹏宇退出。

（六）国华基金之有限合伙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6.56%）之股东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汉威华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变化涉及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不属于国华基金合伙人的主要股东或合伙人，不影响国华基金的控制关系，不构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变化。

二、国华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国华基金出具的相关说明、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国华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已于2017年3月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国华基金非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不以持有标的资产（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部分股权）为其设立目的。

根据国华基金的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国华基金的投资运作，在军工及其相关产业和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中选择投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基金已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传感器研发与制造	2017年4月	43.7%
2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工业污泥处置装备与工程	2017年6月	14%
3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应用研发与制造	2017年3月	5%
4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建设产业链投资	2017年6月	10%
5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车用显示屏的研发与制造投资	2017年7月	50%
6	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热解场的建设与运营	2017年9月	20%
7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2016年12月	64%
8	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业务	2017年11月	34%
9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	物联网产业投资	2016年	49%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12 月	

根据国华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国华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四年，退出期四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一年。

三、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国华基金非专为本次重组设立。

四、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 8 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穿透核查：

- 1、非为本次重组专门成立的法人主体不再穿透；
- 2、非为本次重组专门成立的非法人主体继续向上穿透，直至自然人或非为本次重组专门成立的法人主体。

根据上述原则，本项目 8 名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为本次重组专设的法人后，涉及出资人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数量	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国信达为 H 股上市企业，非为本次重组设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东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国投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投资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国投基金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国调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国调基金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数量	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
			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	中国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8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保险相关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	华宝投资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华宝投资主要从事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
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招商平安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	国华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参与投资军工装备信息化和结构升级、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国企改革、军民融合等项目。国华基金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公司为 A 股上市企业，非为本次重组设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核建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
8.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8.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8.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数量	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
			立，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8.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事实业投资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8.9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已于2016年12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9.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信托相关业务。
8.9.2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完成登记手续。
8.10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完成登记手续。
8.1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事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8.12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已于2016年10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12.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完成登记手续。
8.12.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信托相关业务。
8.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信托业务。
8.14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已于2016年1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14.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等业务。
8.14.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	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本次重组 8 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专为参与本次重组而设立；且对本次重组 8 名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穿透核查之后，最终出资人的数量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国华基金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有所变动，变动涉及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不属于国华基金合伙人的主要股东或合伙人，不影响国华基金的控制关系，不构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变化；国华基金为一支在军工及其相关产业和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中选择项目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非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不以投资标的资产（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部分股权）为其设立目的，目前除投资取得标的资产之外，已经进行了多个项目投资。国华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四年，退出期四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一年。本次重组 8 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专为参与本次重组而设立，且对本次重组 8 名交易对方穿透核查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未超过 200 人，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年 月 日